# 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表填写常见问题的探讨

孙建滨 张显军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和改进全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 鲁卫食品字(2019) 1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4 日起正式施行,备案工作模式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文本格式及内容亦发生了一些变化。食品生产企业如何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表》和《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表》,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做好前期准备,根据枣庄市食品生产企业终产品食品类别分布状况,解决在备案工作中待公示审核备案前公示表和公开审核备案表存在的通过率低等问题,下面就备案前公示表和公开审核备案表存在的通过率低等问题,下面就备案前公示表和各案表内容的具体填写探讨如下,以资参考。

# 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文本及内容的变化

在旧的文本模式及内容中基本上没有食品类别分类栏目,现文本中明确了适用的食品类别栏目,食品类别具有强制针对性;某一大类食品终产品用一个备案即可的文本形式基本上不存在。

### 2 把握核心栏目的内涵

终产品标准名称、食品类别、食品原料(成分)及工艺和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等核心栏目,掌握食品终产品与食品标准体系的辩证关系。

# 2.1 产品标准名称的确定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关于食品名称规定: 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 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时,应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这就要求食品的名称不得以出现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文字,以防导致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例如:维生素冲调食品、某药物方便食圆等。

#### 2.2 食品原料(成分)及工艺的描述

其文字描述要参考说明文的写作要求。各种原料描述顺序: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有关规定,应为主要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但在备案工作中也可将食品添加剂在辅料中进行描述。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或食品(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原料中写复合配料的名称或食品名称(食品再加工时)。

工艺描述一定要按照实际生产线中各个工段的前后顺序如实描述;如果是拟进行某种食品的生产,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可参考《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进行描述。

食品终产品有相应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时,原则上按标准的文字语言进行描述。

# 2.3 适用的食品类别判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GB 2762)应用原则中食品类别

(名称)说明(附录)规定:是用于界定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的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本标准。当某种污染物真菌毒素限量应用于某一食品类别(名称)时,则该食品类别(名称)内的所有类别食品均适用,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主辅原料(成分)特别是主要原料(成分)和加工工艺决定最终食品终产品的性质,食品终产品的性质决定着该食品的类别。有二、三级子目原则上不能用一级子目或二级子目,旧的备案中有的是以一级子目进行备案,导致一个备案含多种类别的食品产品,其最根本的原因是选择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安全项目,特别是企业经常选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GB2762)时,同一大类而其中不同小类食品,有的适用某具体项目,有的不适用某具体项目,或者某些小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项目指标值不同。

同时要注意,食品终产品食品类别的分类中,传统习惯分类和现在国家(地方)标准的食品类别分类的差异性;国家(地方)现行标准中也因分类的前提不同也导致某一具体的食品终产品处于不同的分类,但对进行对照分析观之,它们之间在本质上没有冲突。例如挂面在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中它是以终产品的形态作为发证单元的分类前提,但在通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GB 2762)等标准中是以终产品的主要原料(成分)为前提进行的分类,如果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应以小麦粉制品中生湿面制品和(或)生干面制品进行备案,如果以豆类粉为主要原料应以豆类制品进行备案。

#### 2.4 其他栏目填写

企业自我承诺的应用。在个别情况下,企业备案所描述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有歧义时,可在其加以说明。例如:某企业在生产方便冲调食品时,某原料属于食品制品需再加工,或不属于适用的食品类别,但实际情况该原料与标准相符,可在企业自我承诺中进行说明。

企业负责人签字: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要求企业法定 代表人用楷书体签名字。

### 3 食品终产品备案表的确定

原则上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GB 2762)确认,原则上按确定的最低子目食品终产品的类别进行备案前公示表和备案表的填写。因旧文本中往往只有原则规定,如糕点在技术要求中对污染物的限量,只有污染物的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而现行文本中需具体。

总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是食品企业进行食品生产的前提,食品终产品是庞大而复杂体系,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只是原则性强制要求,不可能一一对应,食品生产企业对具体食品终产品备案标准内容的填写,要将各种标准的规定与自己的实际相结合进行确定,以期达到《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